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珊瑚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姬修

被告 鈞騰精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心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9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3,900元。二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